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 4、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 5、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 8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0 余人。中审亚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77,76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5,33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58 万元，共承担 44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851.01 万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的议案，经对中审亚太执业资质相关资料的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审计费用公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行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亚太及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审亚太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就 2025 年度审计进行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

事项。

（三）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工作上的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中审亚太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四）2026年4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aotailong New Materials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Board Audit Committee) in the center, and '090100059' at the bottom. A five-pointed star is also visible within the stamp.